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97號

原告 張正修

訴訟代理人 張嘉煒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事件，係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仍在上述法條禁止重複起訴之列。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原告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特定訴訟拘束及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是同一事件之判斷，應就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決之。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前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13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

01 定，對被告提起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2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02 （下稱前案訴訟），聲明請求：「1.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
03 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624號強制執行程序。2.請求塗銷南
04 投縣草屯鎮明賢段444土地及301房屋之查封登記。3.確認被
05 告對原告之88年執字第1988號債權憑證（及其後續換發之11
06 0年、113年憑證）所示之債權請求權，因時效屆滿而消滅」
07 等語（見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45號、163號民事裁定第2
08 頁），嗣前案訴訟之承審法官以115年4月22日115年度訴字
09 第821號裁定命原告依限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41,436
10 元（下稱前案補費裁定），原告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待本
11 院送審中），業經本院查核屬實，足見前案訴訟仍繫屬中甚
12 明。嗣原告於115年6月15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對
13 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1.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
14 不存在。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624號強制
15 執行程序應予撤銷。3.被告應辦理塗銷南投縣草屯鎮明賢段
16 444土地及301房屋查封登記之登記。」等語（見本院卷第9-
17 11頁），其中第1項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
18 在」，與前案訴訟第3項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之88年執字
19 第1988號債權憑證（及其後續換發之110年、113年憑證）所
20 示之債權請求權，因時效屆滿而消滅」，文字用語雖有不
21 同，但實質所指內容相同，此並有原告提出之本院債權憑證
22 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足見原告先後起訴之當事人同
23 一，訴訟標的均為執行債務人之異議權，本件訴之聲明亦與
24 前案訴訟起訴聲明相同，要屬同一事件，原告於前案訴訟繫
25 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
26 且情形非得補正，依照前揭說明，原告本件起訴為不合法，
27 應予駁回。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規
29 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3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溫凱晴